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emk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有關合約安排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北塔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mk.net)。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4年8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9月8日經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趣科技」	指	深圳德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2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夢作坊」	指	深圳市夢作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北塔7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丙焄女士、宋治強先生及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約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IP」	指	知識產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許先生」	指	許夏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展改革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OPCO」	指	小黃鴨德盈(蘇州)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8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OPCO集團」	指	OPCO、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合約安排的中國法律顧問
「泉州德趣」	指	泉州德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4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擁有人」	指	吳樞泓先生，為許先生的表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將由OPCO、WFOE、註冊擁有人與註冊擁有人的配偶(視乎情況而定)訂立的一系列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貸款協議、股東表決權授權書、授權書、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同意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FOE」	指	德盈文創(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2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執行董事：

許夏林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振傑先生

張展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丙焄女士

宋治強先生

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5樓

A6室

敬啟者：

**有關合約安排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訂立合約安排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合約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合約安排

1. 有關WFOE、OPCO、註冊擁有人、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的資料

WFOE

WFOE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將透過結構性合約享有OPCO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WFOE與其合併附屬公司一同從事網絡遊戲業務的開發、發行及運營。

OPCO

OPCO為於2023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OPCO由註冊擁有人吳樞泓先生全資擁有。吳樞泓先生為OPCO的唯一董事，於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20年經驗。

OPCO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為德趣科技的大股東，主要從事禁止業務(定義見下文)，包括網絡遊戲業務(例如移動網絡遊戲及微信小程序遊戲)的開發、發行及運營，亦從事(i)主題IP遊戲自研定制；(ii)遊戲授權；(iii)私域營地；及(iv)主要面向遊戲玩家的設計師玩具的線上線下零售。泉州德趣由德趣科技及福建利森盈科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其擬從事遊戲直播及電商直播的開發及運營。除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外，OPCO集團並無於其他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承諾OPCO集團將不會設立其他從事非禁止業務(定義見下文)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註冊擁有人

OPCO的註冊擁有人為中國公民吳樞泓先生。吳樞泓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許先生的表弟。因此，吳樞泓先生為本公司的一名視作關連人士。

德趣科技

德趣科技為於2023年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德趣科技由OPCO及夢作坊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夢作坊由吳明聊先生、深圳市夢見科技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吳明聊先生最終控制)及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其由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9)控制)分別透過合約安排擁有56.25%、24.50%及19.25%的權益。本公司及夢作坊分別有權提名及委任兩名及一名德趣科技的董事。德趣科技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樞泓先生、吳明聊先生及呂行遠先生)組成，並由吳樞泓先生擔任主席。吳明聊先生於網絡遊戲開發及發行方面擁有16年經驗，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呂行遠先生於投資管理及金融方面擁有9年經驗，現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官。除吳明聊先生(彼目前為本公司副總裁)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夢作坊的所有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德趣科技的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侯勇先生、副總經理譚歡歡女士及一名財務負責人。總經理及副總理由夢作坊提名，並由德趣科技董事會批准彼等的任命。財務負責人由本公司透過OPCO指派。侯勇先生於網絡遊戲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曾參與中國主要手機遊戲發行商多款手機遊戲的開發工作。譚歡歡女士於媒體管理、品牌管理及公共關係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曾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擔任多個高級職位。

董事會函件

泉州德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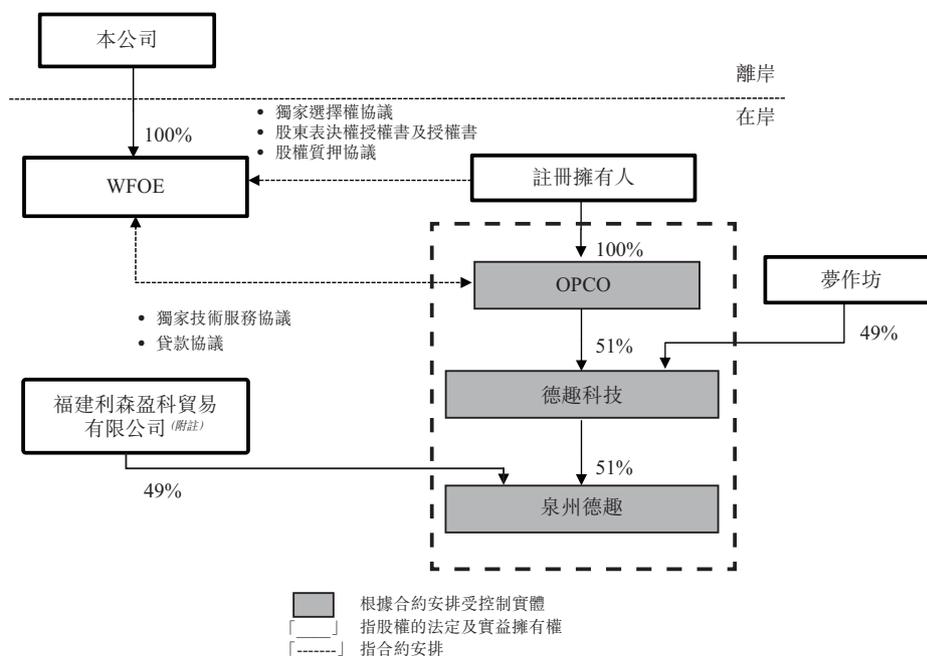
泉州德趣為於2024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泉州德趣由德趣科技及福建利森盈科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福建利森盈科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客戶利訊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利訊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利鵬先生、袁紅青女士、黃火明先生、黃佳芬女士及葉巧梅女士最終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利訊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吳樞泓先生(由本公司透過德趣科技提名及委任)為泉州德趣的唯一董事。泉州德趣的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吳樞泓先生及財務負責人張慶川先生。張慶川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且目前為利訊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泉州德趣的總經理由本公司透過德趣科技提名，而財務負責人由福建利森盈科貿易有限公司提名，並由泉州德趣的股東批准彼等的任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張慶川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OPCO、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與本公司概無其他關係。

2. 合約安排下的股權架構

以下列示合約安排的簡化圖：



附註：福建利森盈科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客戶利訊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利訊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利鵬先生、袁紅青女士、黃火明先生、黃佳芬女士及葉巧梅女士最終擁有。

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將OPCO、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各自視作控制實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OPCO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3. 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德趣科技致力於遊戲研發及製作以及衍生商品銷售。德趣科技主要從事禁止業務(定義見下文)，包括網絡遊戲業務(例如移動網絡遊戲及微信小程序遊戲)的開發、發行及運營，亦從事(i)主題IP遊戲自研定制；(ii)遊戲授權；(iii)私域營地；及(iv)主要面向遊戲玩家的設計師玩具的線上線下零售。本集團將德趣科技視為在互聯網大文娛產業佈局中的重要載體，旨在最大程度地開發本公司旗下IP商業價值。德趣科技預期將於2024年推出一款涉及本公司IP的網絡遊戲。

泉州德趣擬從事遊戲直播及電商直播的開發及運營，從而進一步最大程度地開發本公司旗下IP商業價值。泉州德趣預期將於2024年在微信開展涉及本公司IP的網絡零售業務。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改革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以及附屬法規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就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四類(其中最後一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的所有行業)。

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於2016年2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3月10日起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全面規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的「網絡出版服務」相關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網絡出版規定》規定，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任何實體必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亦規定實體在網絡遊戲上網出版前，必須向所在地省、自治區或中央直轄市的出版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根據《網絡出版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和外資經營的單位不得從事網絡出版服務。

董事會函件

OPCO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網絡遊戲的開發、發行及運營以及遊戲直播及電商直播的開發及運營(「禁止業務」)。網絡出版服務(包括網絡遊戲發行)及網絡文化運營(包括網絡遊戲運營、遊戲直播及電商直播)均屬於負面清單中的禁止類。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各自均正在申請提供網絡信息服務(一種「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ICP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限制」持有任何持有ICP許可證的企業的50%以上股權。OPCO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開展禁止業務(該等業務由德趣科技開展，亦將於未來由泉州德趣開展)。

由於中國現行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禁止外資參與OPCO集團的上述業務經營，依照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慣例，本集團擬對OPCO集團採用合約安排，讓本集團通過WFOE取得對OPCO集團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並收取OPCO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而OPCO集團轉而通過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禁止業務。

因此，鑒於OPCO集團經營禁止外商經營的業務，就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運營網絡遊戲而言，本公司現時不被允許持有OPCO的任何股權。基於此及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政策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與OPCO集團的公司架構整體上是為實現本集團的商業目的及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設計。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任何未來進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特定要求或指引，包括在未來有需要時重組公司架構。一旦本公司業務不再受限於禁止或限制外資的規定，且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將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此外，根據上述內容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亦認為，合約安排只能在解決任何外資所有權限制所必要的範圍內使用，且本公司符合指引信HKEx GL77-14所載直接持有OPCO獲准許權益上限的要求。

4.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資料

將訂立的各項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 訂約方：
- (a) WFOE；及
 - (b) OPCO

OPCO與WFOE將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條款如下：

年期：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將自簽立日期起一直有效，並將一直有效，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將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i) WFOE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或(ii)中國法律允許WFOE直接持有OPCO的股權且WFOE或其指定實體已取得OPCO的全部股權。

標的事項： OPCO同意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委聘WFOE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通過支付服務費以換取WFOE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網絡遊戲服務及網絡文化運營。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OPCO將於每曆年4月15日前就上一年度提供的服務向WFOE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相當於財政年度內OPCO應佔純利。

董事會函件

WFOE將擁有WFOE與OPCO共同開發的成果或OPCO單獨開發但依賴WFOE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的成果的IP(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技術秘密及商業秘密)的獨家專利權。OPCO僅可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所述條款申請IP，包括取得WFOE的事先同意。

2. 獨家選擇權協議

- 訂約方：
- (a) 註冊擁有人；
 - (b) WFOE；及
 - (c) OPCO

註冊擁有人、WFOE與OPCO將訂立獨家選擇權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條款如下：

年期： 獨家選擇權協議將自簽立日期起一直有效，且將於OPCO的全部股權已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合法轉讓予WFOE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

標的事項： OPCO不可撤銷地授予WFOE獨家權利，可按相等於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的購買價購買或提名任何個人／實體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註冊擁有人及OPCO各自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授予WFOE或WFOE指定的任何個人／實體獨家轉換選擇權及資產購買選擇權，可在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隨時、一次或多次)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或資產。

董事會函件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註冊擁有人不得出售、要約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向他人授出購買相關股權的權利。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OPCO不得出售、要約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向他人授出購買相關資產的權利。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註冊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OPCO的任何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或向WFOE或WFOE指定各方出售者除外），或OPCO業務或收益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設立任何相關擔保權益。

註冊擁有人將返還且註冊擁有人已承諾返還其自OPCO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分配、股息及花紅予WFOE。

3. 貸款協議

- 訂約方：
- (a) WFOE (作為貸款人)；
 - (b) OPCO (作為借款人)；及
 - (c) 註冊擁有人 (作為擔保人)

WFOE、OPCO與註冊擁有人將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條款如下：

本金： WFOE將按零利率向OPCO提供合共人民幣5.1百萬元的貸款，以繳足德趣科技之註冊資本。註冊擁有人同意向WFOE質押其持有的OPCO全部股權，以保證貸款協議的履行。

董事會函件

年期： 貸款協議將自簽立日期起一直有效。貸款協議下並無還款日期，惟在WFOE獲准持有德趣科技的股權時須償還貸款。當WFOE或其指定人士根據中國法律獲許可(i)行使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的購股權以收購註冊擁有人所持有OPCO的全部股權或(ii)透過抵銷人民幣5.1百萬元的貸款金額以收購OPCO所持有德趣科技的全部股權時，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將獲履行。

貸款產生的任何稅項將由WFOE承擔。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貸款協議(包括上述抵銷安排)根據中國法律獲許可且屬可行。

4. 股東表決權授權書及授權書

訂約方： (a) 註冊擁有人；
(b) WFOE；及
(c) OPCO

OPCO、註冊擁有人與WFOE將訂立股東表決權授權書(「**股東表決權授權書**」)及註冊擁有人與WFOE將訂立授權書(「**授權書**」)，條款如下：

年期： 股東表決權授權書將一直有效及將於WFOE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倘註冊擁有人經WFOE事先同意後轉讓其於OPCO的全部股權，註冊擁有人將不再為股東表決權授權書的訂約方，但其他方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承諾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授權書將一直有效及將於註冊擁有人不再為OPCO的股東後終止。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註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指定WFOE的指定人士(包括替換其董事的清盤人)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一切權利處理與其作為OPCO股東之權利相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作為註冊擁有人的代表召開及出席OPCO的股東大會；
- (b) 代表註冊擁有人就須由股東決策的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及否決權；
- (c) 作為股東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擬定方式投票；及
- (d) 代表註冊擁有人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如適用)及其他相關文件，及處理相關政府批文、登記及備案事項。

5.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a) 註冊擁有人(作為質押人)；

(b) WFOE(作為承押人)；及

(c) OPCO

註冊擁有人、WFOE與OPCO將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條款如下：

年期： 於股權質押協議簽立後生效及將一直有效，直至註冊擁有人、WFOE與OPCO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已獲全面履行及所有未償還貸款已悉數償還。

標的事項： 註冊擁有人同意向WFOE質押其於OPCO的全部股份，作為保證償還OPCO的未償還貸款的擔保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質押期間，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註冊擁有人不得就OPCO的股權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新質押或其他擔保，亦不得出讓或轉讓於OPCO的任何股權。

6. 配偶同意書

訂約方： 註冊擁有人的配偶

註冊擁有人的配偶將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條款如下：

標的事項： 註冊擁有人的配偶明確承諾(其中包括)(i)不採取任何意圖干預上述安排的行動(包括就該等構成財產或共同財產的股權提出任何申索)；及(ii)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其配偶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獲授的該等股權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或權益。

7. 結構性合約的爭議解決、繼承及清盤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倘根據結構性合約或就此產生任何糾紛且訂約方無法於相關糾紛產生後30日內解決，相關糾紛應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提交蘇州仲裁委員會。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具約束力。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有權向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結果。於解決爭議期間，除爭議事項外，訂約各方應當繼續根據結構性合約行使其各自的權利及履行其各自的義務。為支持仲裁機構之待決仲裁或於適當情況下，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OPCO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有司法管轄權就OPCO的資產批予臨時救濟。

繼承

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訂約方的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儘管合約安排並未列明繼承人身份，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

清盤

倘中國法律要求OPCO強制清盤，註冊擁有人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清盤所得款項贈予WFOE或其指定人士。

解除合約安排下的架構

倘中國法律允許在未有因合約安排而搭建的架構的情況下經營禁止業務，本公司將盡快解除該架構，而WFOE可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收購註冊擁有人所持OPCO的股權及／或OPCO的資產。倘WFOE行使獨家選擇權協議項下的權利收購註冊擁有人所持OPCO的股權及／或OPCO的資產，以解除合約安排下的架構，則註冊擁有人及OPCO承諾將任何已收取的代價退還予WFOE或其指定實體。

8.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及WFOE均無須依法分擔OPCO的虧損，或向OPCO提供財務支援。此外，OPCO乃有限責任公司，須對本身的債務及所擁有的資產及財產虧損負全責。然而，WFOE擬在有需要時繼續向OPCO提供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OPCO集團於中國經營禁止業務，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按適用的會計原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倘OPCO集團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9. 利益衝突

註冊擁有人於股東表決權授權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解決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股東表決權授權書，註冊擁有人將不可撤銷地指定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以其代理人身份代其行使一切權利處理與其作為OPCO股東之權利相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作為註冊擁有人的代表召開及出席OPCO的股東大會；(ii)代表註冊擁有人就須由股東決策的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及否決權；(iii)作為股東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擬定方式投票；及(iv)代表註冊擁有人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如適用)及其他相關文件，及處理相關政府批文、登記及備案事項。因此，本公司與註冊擁有人不大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5. 本集團將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

結構性合約載有若干條文，以有效監控OPCO集團及保護其資產。

除結構性合約規定之內部監控措施外，考慮到本集團不時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後，本公司擬在適當情況下透過WFOE向OPCO集團實施額外內部監控措施，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議；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查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查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查WFOE及OPCO集團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董事會函件

為維持本公司對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的所有權及經營的實際控制權，本公司已對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實施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I) 德趣科技

- (a) 本公司有權向德趣科技董事會提名及委任兩名董事，而夢作坊則有權向德趣科技董事會提名及委任一名董事。本公司(透過其對德趣科技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控制權)對(包括委任及罷免)德趣科技高級管理層具有整體控制權；
- (b) 德趣科技的公司印章由德趣科技的董事(由本公司委任)保管及加蓋；及
- (c) 訂立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上之交易須經德趣科技董事會批准。

(II) 泉州德趣

- (a) (其中包括)以下事項須經德趣科技(作為泉州德趣的大股東)批准：(i)經營政策及投資計劃；(ii)選舉及更換董事；(iii)股份轉讓及股東注資；(iv)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盤；及(v)委任及解聘經理、副經理、董事及財務負責人；
- (b) 泉州德趣的唯一董事(由本公司透過德趣科技提名及委任)有權(其中包括)根據泉州德趣的股東決議行事以及制定泉州德趣的年度預算及基本管理制度；
- (c) 泉州德趣的公司印章由泉州德趣的總經理(由本公司透過德趣科技委任)保管及加蓋；
- (d) 泉州德趣的財務負責人負責評估泉州德趣作出的貸款、擔保及投資的財務影響，且訂立該等交易須經泉州德趣的總經理(由本公司透過德趣科技委任)批准；

董事會函件

- (e) 泉州德趣的所有付款均須經本公司及福建利森盈科貿易有限公司兩者批准；
- (f) 本公司有權且泉州德趣的財務負責人有責任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收集泉州德趣的每月管理賬目、銀行賬單、現金結餘及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核。本公司將就上述所收集項目的任何重大波動向泉州德趣的高級管理層尋求解釋；
- (g) 泉州德趣須應本公司要求協助及促使本公司進行所有實地內部審計；及
- (h) 倘泉州德趣的財務負責人未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則德趣科技(作為泉州德趣的大股東)有權罷免該財務負責人。

董事會認為，鑒於(i)本公司為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的大股東；(ii)德趣科技大多數董事由本公司提名及委任；(iii)泉州德趣的唯一董事由德趣科技提名及委任；及(iv)實施上述額外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將根據合約安排因其持有股權而收取由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產生的經濟利益。

6. 合約安排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情況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結構性合約屬合法有效，對簽署人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 結構性合約並不違背簽署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i) 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設立質押權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及行使OPCO或其指定人士的獨家購買權須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辦理相應的批准、備案或登記手續外，簽立上述協議及相關文件無須其他政府機關的行政許可或批准，且不會被相關政府機關否決或終止；及

董事會函件

- (iv) 結構性合約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無效情形，也不存在違反中國法律和行業主管部門相關規定的情形。

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持有與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看法。

結構性合約訂約方確認，結構性合約乃為實現訂約方商業目的而訂立，且是為盡可能減少與適用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設計。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其中不再將「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作為法定的合約無效情形，但規定若干引致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並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實行的民事法律行為、行為人和相對方基於虛假的意思表示而實行的民事法律行為、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以及違反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等。民事法律行為效力的規定亦適用於合約的效力。因此，結構性合約不會屬於上述將會引致結構性合約無效的情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結構性合約不大可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無作用或無效，惟受限於本通函「II.合約安排— 8.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段落所討論的若干問題。

7. 董事會對合約安排的意見

通過訂立結構性合約，本集團透過WFOE將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原因為：

- (i) OPCO須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向WFOE支付服務費(相當於財政年度內OPCO應佔純利)；
- (ii) WFOE將擁有WFOE與OPCO共同開發的成果或OPCO單獨開發但依賴WFOE提供服務的成果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技術秘密及商業秘密)的獨家專利權；

董事會函件

- (iii)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註冊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OPCO的任何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或OPCO業務或收益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設立任何相關擔保權益；及根據授權書及股東表決權授權書，註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指定WFOE的指定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一切權利處理與其作為OPCO股東之權利相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須由股東決策的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及否決權。

如本通函「II.合約安排—3.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段落所述，鑒於OPCO集團經營禁止外商經營的業務，就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運營網絡遊戲而言，本公司現時不被允許持有OPCO的任何股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整體而言符合聯交所指引信HKEx GL77-14所載規定，乃為實現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而嚴謹設計，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董事會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在OPCO或註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清盤、解散、破產或終止時保護本集團於OPCO的利益，以避免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時面臨任何實際困難。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乃屬重要，且相關交易經已於或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訂立相關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將使WFOE取得OPCO的控制權及有權享有OPCO集團的經濟權益及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除「II. 合約安排— 8.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 2.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段落披露之相關事項外，將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由OPCO賦予本公司之結構性合約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且合約安排將提供一套機制，使WFOE對OPCO有效行使控制權，原因如下：

- (i) 董事已就「II. 合約安排— 6. 合約安排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情況」段落所述中國法律顧問對結構性合約的意見諮詢中國法律顧問。
- (ii) 董事承諾彼等將不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了解中國是否有任何影響合約安排的法律發展，且將在必要時立即報告董事會及向其提供適當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便董事會及時確定是否需要遵照最新的法律規定進行任何修改或修訂。

因此，合約安排使本集團

- (i) 不可撤銷地行使OPCO的股東有權行使的相關表決權；
- (ii) 對OPCO有效行使財務及經營控制；
- (iii) 透過就WFOE提供的服務收取的費用，收取OPCO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iv) 取得按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代價向股東購買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及
- (v) 自OPCO的相關股權持有人取得就OPCO的全部股權設立的質押，以確保OPCO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用合約安排符合現時生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對OPCO實施有效控制，原因為其有權對OPCO行使權力(如其股權持有人有權行使者一般)，收取其與OPCO的安排的可變回

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OPCO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集團將OPCO、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各自視作控制實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OPCO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及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管理層對會計處理的評估及結論。

8.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以下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

1. 倘中國政府認為讓本公司可併入經營禁止業務的OPCO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可能受到處罰及其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釐清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

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國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

儘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對合約安排所有簽約方均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發展且現有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不時變動；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最終採納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意見。尚不確定是否將採納任何有關OPCO架構的其他新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採納，將訂明的內容。倘本公司或其OPCO被認定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採行動處理該等違反行為或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擁有酌情權，包括：

- 吊銷本集團的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
- 中止或限制本集團的營運；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本集團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董事會函件

- 施加本公司或OPCO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本集團或OPCO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或
-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採取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有關處罰導致本集團無法指示對其經濟表現造成最重大影響的OPCO活動及／或本集團未能從OPCO收取經濟利益，則本公司可能無法將該實體合併入賬至其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未來法律及法規不會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未來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對OPCO的控制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倘《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或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方式，或在其他方面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本集團可能須撤銷合約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的業務。此外，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要求對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措施，本集團可能對於是否能及時完成有關措施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根本無法完成。

2.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仲裁庭可就OPCO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救濟或禁令濟助(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責令OPCO清盤且任何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OPCO註冊成立地點及WFOE主要資產所在地或OPCO所在地)法院申請臨時救濟或禁令濟助。然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或無權授予上述救濟或禁令濟助或責令OPCO清盤。因此，倘OPCO或註冊擁有人違反合約安排條款，WFOE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救濟且其對OPCO行使有效控制權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合約安排於對OPCO提供控制權方面未必如股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一直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與OPCO及註冊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禁止業務。倘本公司擁有OPCO的股權，本公司將能夠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變更OPCO的董事會，繼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變更管理層。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依賴OPCO及註冊擁有人履行彼等根據合約應負的責任，以對OPCO行使控制權。然而，註冊擁有人可能不會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其根據該等合約應負的責任。該等風險於本集團擬透過與OPCO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整個期間內存在。本公司可根據與OPCO及註冊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隨時替換OPCO的註冊擁有人。然而，倘有關該等合約的任何爭議仍未解決，本集團將須透過中國法律及法院的機制強制執行其根據該等合約應享的權利，因此將面臨有關該等爭議結果的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與OPCO訂立的合約安排在確保本公司對業務營運相關部分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股權一樣有效。

4. 如OPCO或註冊擁有人無法依照合約安排履行彼等之責任，可能導致本集團需承擔額外開支及投入大量資源以執行有關安排，及／或暫時或永久失去對禁止業務之控制權及無法取得該等業務之收入

倘OPCO或註冊擁有人無法依照合約安排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本集團可能需承擔額外開支及投入大量資源以執行有關安排，及／或可能令本集團暫時或永久失去對禁止業務之控制權及無法取得該等業務之收入。本集團亦可能需倚賴中國法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實際履行或禁令救濟及損害賠償，而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其將有效。例如，倘在WFOE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註冊擁有人拒絕將其於OPCO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或倘其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做出不真誠行為，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其履行合約責任。倘本集團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本公司可能無法對OPCO行使有效控制權，且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5. 註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註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註冊擁有人可能違反或導致OPCO違反或拒絕續期本集團與其及OPCO訂立的合約安排，這可能對本公司有效控制OPCO集團及自其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在發生利益衝突時，註冊擁有人會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倘本集團無法解決本集團與註冊擁有人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本集團將需依賴法律程序，從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並使本集團面臨任何相關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6. 合約安排或會令本公司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可能導致其認為本公司須補繳稅項或不能享受稅務優惠或甚兩者，這可能會大幅增加所欠稅項，從而減少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與OPCO訂立的結構性合約無法體現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該等實體的任何收入，本公司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稅務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認為OPCO不當將其納稅責任降至最低，而本公司未必能在中國稅務機關要求的有限期限內糾正任何有關事件。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未繳足的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倘WFOE或OPCO成為破產或清盤程序之對象，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使用及享有若干重要資產，繼而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OPCO將貢獻一部分本集團收益。合約安排載有具體規定註冊擁有人責任的條款，確保OPCO有效存續，並限制處理OPCO的重大資產或任何股權。然而，倘註冊擁有人違反合約安排的條款並自願清盤OPCO，或OPCO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或未經本公司同意以其他方式處置，則本集團未必可進行其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OPCO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則其權益股東或非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對OPCO的部分或全部資產申索權利，從而妨礙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

8. 本公司在行使選擇權收購OPCO之股權時，或會受到若干限制，而轉讓擁有權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

倘WFOE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其選擇權以收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有關收購僅可在中國的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須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或相關程序。此外，上述收購可能受限於許可的最低價格(例如OPCO股權的評估價值)或中國的適用法律施加的其他限制。此外，收購及轉讓OPCO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其他成本(如有)及時間，或會對WFOE及/或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合約安排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合約安排的運作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保的可行性、成本及裨益。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註冊擁有人為許先生的表弟，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項下的持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相關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或(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定為固定期限對本公司並不適當，原因如下：

- (i) 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原因為採用合約安排使本集團可繼續通過WFOE取得對OPCO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並收取OPCO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並經營禁止業務；
- (ii) 合約安排乃為本集團利益訂立。與典型的關連交易不同，由於註冊擁有人作為OPCO的股東，以促成OPCO的經濟利益轉移予本公司的安排，因此不存在合約安排下經濟利益流向關連人士而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問題；

董事會函件

- (i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或有利於本集團，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結構性合約將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尤其是，於將寄發予獨立股東的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應已就(其中包括)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不就結構性合約設立年度上限及固定期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獨立股東各自有機會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就結構性合約提出的推薦建議後考慮並就結構性合約進行表決；及
- (v) 經考慮(i)交易對本集團持有OPCO的法律架構及管理OPCO於中國的禁止業務乃屬重要，(ii)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有機會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結構性合約進行表決，本公司並無假定存在過份影響而須進行上市規則規定的額外制約及平衡。要求本公司就結構性合約採納年度上限或設定明確期限乃不切實際並對本公司造成過度繁重負擔及加重本公司的額外成本及行政負擔，這可能在其他方面損及本公司的商業利益。

10.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確定結構性合約的明確期限的規定(「豁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訂立並無三年以上固定期限的結構性合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因以下理由申請豁免：

- (i) 合約安排將使本集團可通過WFOE取得對OPCO集團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並收取OPCO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OPCO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禁止業務。除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外，OPCO集團並無於其他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OPCO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開展禁止業務(該等業務由德趣科技開展，亦將於未來由泉州德趣開展)。本公司承諾OPCO集團將不會設立其他從事非禁止業務的附屬公司。為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屬不必要且不切實際，原因是(a)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經營業務及享有OPCO集團將產生的經濟權益及利益的潛在能力；及(b)可能會因監控及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之內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行政負擔；
- (ii) 由於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外資所有權限制，本集團不合資格持有OPCO的任何股權；
- (iii) 合約安排擬為長期安排，因此訂約方每三年或更短期間重續相關安排將造成過度繁重負擔且不切實際，而無固定期限的合約安排的期限相對較長，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穩定性，並有可能延長OPCO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期限；及
- (iv) 董事認為，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慣例。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聯交所會批准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合約安排。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結構性合約。一旦就任何更改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否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iii)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使本集團能夠因其持有股權而通過以下方式收取由OPCO集團產生的經濟利益：(a)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OPCO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b)由OPCO集團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因而毋須就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應付WFOE的服務費金額設置年度上限的業務架構；及(c)WFOE控制OPCO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控制OPCO的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iv) 重續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集團與OPCO集團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在並無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予以重續及／或複製，其條款及條件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相關重續或複製的條件是新框架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本集團可能會設立該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重續／複製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董事會函件

(v)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按以下方式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a)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賬目內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披露於各財政期間實施的合約安排。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1)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2)OPCO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3)上文所述本集團與OPCO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檢討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OPCO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d)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OPCO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OPCO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本集團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e) 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OPCO將就關連交易的申報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北塔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鑒於許先生與註冊擁有人的關係，彼被視為於合約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許先生已就有關合約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至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力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V.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函件。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作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合約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上述事項有關的普通決議案。

V.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夏林
謹啟

2024年8月12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敬啟者：

有關合約安排的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通函中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函件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36頁的董事會函件，其載列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39至5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進一步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丙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治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8月1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內容有關合約安排，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約安排之條款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公告（「該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之公告。其中，WFOE、OPCO與註冊擁有人將訂立合約安排，使OPCO集團的財務業績、其業務的全數經濟利益與風險流入WFOE，並讓WFOE獲得OPCO集團的控制權。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環，WFOE、OPCO與註冊擁有人將訂立貸款協議，據此，WFOE將按零利率向OPCO提供合共人民幣5.1百萬元的貸款，以繳足德趣科技之註冊資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註冊擁有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許先生的表弟)為 貴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有關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確定結構性合約的明確期限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約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約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合約安排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過去兩年，除就重續 貴公司有關採購商品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公告)以及就合約安排擔任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的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就提供其他服務而受聘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吾等就上述受聘而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的 normal 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可令吾等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OPCO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合約安排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之公告、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ii)就合約安排之條款及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有關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另行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對其全權負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股東將獲貴公司通知通函所載資料之重大變動(如有)。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得的文件，以便吾等就合約安排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或管理層隱瞞，或存在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之處。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委聘對貴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合約安排時作參考之用。除供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合約安排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WFOE、OPCO、註冊擁有人、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角色授權業務：跨多個渠道創建、設計及授權其自創的角色，以及就該等角色進行品牌管理及營銷；及(ii)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設計、開發及採購以其角色為特色的產品，並通過多個渠道零售該等產品。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中「II. 合約安排」一節。WFOE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將透過結構性合約享有OPCO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WFOE由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WFOE與其合併附屬公司一同從事網絡遊戲業務的開發、發行及運營。

OPCO為於2023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OPCO由註冊擁有人吳樞泓先生全資擁有。吳樞泓先生為OPCO的唯一董事，於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20年經驗。OPCO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為德趣科技的大股東，主要從事禁止業務，包括網絡遊戲業務(例如移動網絡遊戲及微信小程序遊戲)的開發、發行及運營，亦從事(i)主題IP遊戲自研定制；(ii)遊戲授權；(iii)私域營地；及(iv)主要面向遊戲玩家的設計師玩具的線上線下零售。泉州德趣由德趣科技及福建利森盈科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其擬從事遊戲直播及電商直播的開發及運營。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除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外，OPCO集團並無於其他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貴公司承諾OPCO集團將不會設立其他從事非禁止業務的附屬公司。

OPCO的註冊擁有人為中國公民吳樞泓先生。吳樞泓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許先生的表弟。因此，吳樞泓先生為 貴公司的一名視作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德趣科技為於2023年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德趣科技由OPCO及夢作坊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夢作坊由吳明聊先生、深圳市夢見科技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吳明聊先生最終控制)及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其由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創夢天地」(股份代號：1119，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創夢天地集團」)控制)分別透過合約安排擁有56.25%、24.50%及19.25%的權益。除吳明聊先生(彼目前為 貴公司副總裁)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夢作坊的所有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貴公司及夢作坊分別有權提名及委任兩名及一名德趣科技的董事。德趣科技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樞泓先生、吳明聊先生及呂行遠先生)組成，並由吳樞泓先生擔任主席。吳明聊先生於網絡遊戲開發及發行方面擁有16年經驗，現任 貴公司副總裁。呂行遠先生於投資管理及金融方面擁有9年經驗，現任 貴公司首席投資官。德趣科技的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侯勇先生、副總經理譚歡歡女士及一名財務負責人。總經理及副總理由夢作坊提名，並由德趣科技董事會批准彼等的任命。財務負責人由 貴公司透過OPCO指派。侯勇先生於網絡遊戲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曾參與中國主要手機遊戲發行商多款手機遊戲的開發工作。譚歡歡女士於媒體管理、品牌管理及公共關係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曾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擔任多個高級職位。

泉州德趣為於2024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泉州德趣由德趣科技及福建利森盈科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福建利森盈科貿易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客戶利訊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利訊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利鵬先生、袁紅青女士、黃火明先生、黃佳芬女士及葉巧梅女士最終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利訊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吳樞泓先生(由 貴公司透過德趣科技提名及委任)為泉州德趣的唯一董事。泉州德趣的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吳樞泓先生及財務負責人張慶川先生。張慶川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且目前為利訊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泉州德趣的總理由 貴公司透過德趣科技提名，而財務負責人由福建利森盈科貿易有限公司提名，並由泉州德趣的股東批准彼等的任命。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張慶川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OPCO、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與 貴公司概無其他關係。

2. 訂立合約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在評估訂立合約安排的合理性及裨益時，吾等主要考慮了(i)在中國法律法規下訂立合約安排的必要性；(ii)中國網絡遊戲業務的未來前景；及(iii)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在網絡遊戲、遊戲直播及／或電商直播方面的背景。

2.1 在中國法律法規下訂立合約安排的必要性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OPCO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開展禁止業務(該等業務由德趣科技開展，亦將於未來由泉州德趣開展)。由於中國現行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禁止外資參與OPCO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網絡遊戲的開發、發行及運營以及遊戲直播及電商直播的開發及運營)，依照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慣例，貴集團擬對OPCO集團採用合約安排，讓貴集團通過WFOE取得對OPCO集團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並收取OPCO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而OPCO集團轉而通過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禁止業務。由於合約安排，OPCO、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各自將被視為貴集團的控制實體，而OPCO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鑒於OPCO集團經營禁止外商經營的業務，就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運營網絡遊戲業務而言，貴公司現時不被允許持有OPCO的任何股權，合約安排與OPCO集團的公司架構整體上是為實現貴集團的商業目的及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設計。貴公司將密切監察任何未來進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特定要求或指引，包括在未來有需要時重組公司架構。此外，一旦相關業務(即網絡遊戲的開發、發行及運營)不再受限於禁止或限制外資的規定，且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貴公司將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根據上述內容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只能在解決任何外資所有權限制所必要的範圍內使用，且貴公司符合聯交所指引信HKEx GL77-14所載直接持有OPCO獲准許權益上限的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了保障 貴集團在合約安排下的利益， 貴集團擬在適當情況下透過 WFOE向OPCO集團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議；(ii)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查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iii) 貴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iv) 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WFOE及OPCO集團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為維持 貴公司對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的所有權及經營的實際控制權， 貴公司已對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實施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就德趣科技而言，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 貴公司獲授予權力以向德趣科技董事會提名及委任兩名董事，夢作坊則有權向德趣科技董事會提名及委任一名董事，而 貴公司(透過其對德趣科技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控制權)對(包括委任及罷免)德趣科技高級管理層具有整體控制權；(ii)德趣科技的公司印章由德趣科技的董事(由 貴公司委任)保管及加蓋；及(iii)訂立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上之交易須經德趣科技董事會批准。另一方面，就泉州德趣而言，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經營政策及投資計劃、選舉及更換董事，以及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盤等事項須經德趣科技(作為泉州德趣的大股東)批准；(ii)泉州德趣的唯一董事(由 貴公司透過德趣科技提名及委任)獲授予權力以(其中包括)根據泉州德趣的股東決議行事以及制定泉州德趣的年度預算及基本管理制度；(iii)泉州德趣的公司印章由泉州德趣的總經理(由 貴公司透過德趣科技委任)保管及加蓋；(iv)泉州德趣的財務負責人負責評估泉州德趣作出的貸款、擔保及投資的財務影響，且泉州德趣訂立上述交易須經泉州德趣的總經理(由 貴公司透過德趣科技委任)批准；(v)泉州德趣的所有付款均須經 貴公司及福建利森盈科貿易有限公司兩者批准；(vi) 貴公司獲授予權力且泉州德趣的財務負責人獲安排職責以(其中包括)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收集泉州德趣的每月管理賬目、銀行賬單、現金結餘及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核；(vii)泉州德趣須應 貴公司要求協助及促使 貴公司進行所有實地內部審計；及(viii)倘泉州德趣的財務負責人未能履行其職

責及責任，則德趣科技(作為泉州德趣的大股東)獲授予權力以罷免該財務負責人。有關 貴集團將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II. 合約安排-5. 本集團將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分節。

再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中包括)結構性合約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無效情形，也不存在違反中國法律和行業主管部門相關規定的情形，且結構性合約屬合法有效，對簽署人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訂立合約安排對 貴集團而言屬合理且必要。

2.2 中國網絡遊戲業務的未來前景

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擬在中國網絡遊戲行業拓展其業務。此外，貸款協議項下人民幣5.1百萬元貸款將由OPCO用作繳足德趣科技之註冊資本，繼而將主要由德趣科技用於(其中包括)研發主要面向中國市場的「B.Duck」主題網絡遊戲，以及就網絡遊戲獲取用戶及投放互聯網廣告。

基於吾等對公共領域資料的研究，中國網絡遊戲行業於2023年呈現快速增長。根據張毅君(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第一副理事長及遊戲工作委員會主席)於2023年12月的《2023中國遊戲產業報告》發佈年會上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030億元，同比大幅增長約14.0%，首次突破人民幣3,000億元大關。事實上，大部分網絡遊戲品類(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用戶端遊戲、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序小遊戲)於2023年的銷售額均呈現同比增長。張先生表示，中國遊戲市場的增長得益於(其中包括)用戶消費意願及能力的提升。經參考Mordor Intelligence (<https://www.mordorintelligence.com/>) (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市場情報與諮詢公司，迄今已與20個行業的5,000多家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發佈的《遊戲行業-中國規模和份額分析-增長趨勢和預測(2024-2029年)》報告，預計中國遊戲行業於2024年至2029年將按約7.6%的複合平均增長率增長。報告指出，預計手機遊戲市場在不久將來將出現巨大需求。此外，移動應用程序內的小遊戲品類由於玩法簡單、社交活躍、國內粉絲眾多，預計未來將快速增長。再者，包括電腦有線網絡在內的有線網絡現代化以及5G技術等先進移動基礎設施的出現將有可能推動中國遊戲市場的未來增長。

吾等對中國互聯網的近期發展進行了進一步研究。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https://www.cnnic.com.cn/>)(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直屬的行政及服務機構)分別於2023年8月及2024年3月發佈的《第52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及《第53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其中包括)互聯網服務體驗的改善有效推動了中國互聯網普及率的增長。於2023年，以5G及千兆光網絡為代表的雙千兆網絡已進入快速開發建設階段，網絡基礎設施不斷完善。截至2023年12月，1,000Mbps或以上接入速率的固網寬頻用戶數達163百萬戶，較2022年12月淨增加約71.5百萬戶，佔全部互聯網用戶的25.7%。手機用戶方面，截至2023年12月，中國5G手機用戶數達805百萬戶，佔手機用戶的46.6%，較截至2022年12月上升13.3個百分點。事實上，截至2023年12月，中國已建設合共約3.4百萬個5G基地台，涵蓋所有地級市及縣級城市市區。自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中國網民數目不斷增加，全國互聯網普及率於2023年12月達到約77.5%。另一方面，截至2023年6月，中國網絡遊戲用戶數約為550百萬戶，較截至2022年12月增加約5.4%，佔截至2023年6月中國互聯網用戶總數約51.0%。此外，截至2023年12月，中國各類網絡娛樂應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遊戲直播)的用戶數較2022年12月均有所增長。預期中國網絡基礎設施的快速發展將有可能推動未來全國互聯網普及率的增長，進而對中國網絡遊戲的需求產生正面影響。

2023年12月22日，為了(其中包括)規範網絡遊戲行業秩序，保護用戶合法權益，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署(「新聞出版署」)(<https://www.nppa.gov.cn/>)發佈《〈網路遊戲管理辦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意見的通知》，就擬議的中國網絡遊戲管理條例公開徵求意見。條例草案提出，(其中包括)網絡遊戲出版單位不得向用戶提供誘導性獎勵，而出版經營單位應對用戶儲值金額進行限制，並以彈出式視窗提醒用戶的非理性消費行為。儘管條例草案一旦落實可能會為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未來發展帶來不確定性，但於2023年12月23日，新聞出版署進一步發文澄清，條例草案的目的主要

是為了促進網絡遊戲行業的繁榮健康發展，應認真研究考慮各相關部門、行業協會、企業及用戶提出的意見及關注。2024年1月22日，公眾諮詢期結束，而相關機構此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佈有關諮詢結果及條例草案情況的最新消息。儘管如此，根據新聞出版署網站的資料，新聞出版署於2023年12月授出了105款網絡遊戲許可(2023年11月為89款)，這是新聞出版署首次單批批准超過100款遊戲，且2024年首七個月平均每月授出數目維持在約105款的較高水平，反映了主管機關對中國整體網絡遊戲行業發展的支持立場。

因此，儘管新聞出版署於2023年12月發佈了關於網絡遊戲行業的條例草案，但考慮到(i)2023年中國遊戲市場增長的相對穩健統計數據，且預計在不久將來持續增長；(ii)近年來國家互聯網普及率不斷提高，且受到網絡基礎設施品質提高所推動，預計未來有可能將持續提高；(iii)近期中國授出大量網絡遊戲許可，反映了主管機關對中國整體網絡遊戲行業發展的支持立場，吾等認為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未來前景總體樂觀。

2.3 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在網絡遊戲、遊戲直播及／或電商直播方面的背景

2023年2月，貴集團與夢作坊合作，共同設立附屬公司德趣科技，致力於遊戲研發、製作及衍生商品銷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德趣科技已獲授權獨家經營貴集團旗艦知識產權「B.Duck」不同類別網絡遊戲的研發經營權。預計德趣科技將於2024年推出涉及貴公司IP的一款網絡遊戲。另一方面，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最近成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德趣科技擁有51%權益的泉州德趣擬從事遊戲直播及電商直播的開發及運營，最終目的為透過(其中包括)獲取用戶、投放互聯網廣告及收集用戶資料等方式進一步推動德趣科技的網絡遊戲業務。根據董事會函件，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各自均正在申請於中國提供網絡信息服務所需的ICP許可證，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限制持有任何持有ICP許可證的企業的50%以上股權。此外，吾等已審查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若干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並注意到彼等擁有中國網絡遊戲運營及／或媒體管理及／或研發的過往經驗，涵蓋不同類別的網絡遊戲及／或動畫剪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向管理層詢問德趣科技的股權架構及背景。據管理層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德趣科技由夢作坊實益擁有49.00%權益，而夢作坊由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其由創夢天地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擁有19.25%權益。根據創夢天地官方網站(<https://idreamsky.com/>)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創夢天地集團於2009年成立，是一家中國數字娛樂平台，在中國發佈遊戲，並為電競、漫畫及視頻等其他數字娛樂領域提供服務。創夢天地集團透過其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亦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主要從事遊戲發佈及營運。創夢天地集團在超過14年的遊戲開發及運營經驗中，與騰訊、索尼、任天堂聯合打造了中國首個提供主機遊戲及玩具的線下娛樂體驗品牌「一起玩」，且目前擁有多款日活躍用戶數千萬的高人氣遊戲在中國的獨家經營權。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德趣科技主要依靠創夢天地集團的網絡及資源來獲取員工及遊戲管道，以實現其初步發展。預期德趣科技日後將能夠持續運用其投資者網絡及資源，發展網絡遊戲業務。

綜上所述，儘管新聞出版署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條例草案可能會為網絡遊戲行業帶來更嚴格的監管環境，但考慮到(其中包括)(i)如上所述，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前景總體樂觀，尤其是2023年中國遊戲市場銷售額適度增長且預計未來將持續增長，網絡基礎設施的增強有可能帶動全國互聯網普及率不斷提高，且主管機關對整體網絡遊戲行業發展持支持立場；(ii)德趣科技(包括其股東及高級管理層)在網絡遊戲方面的背景及經驗；及(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貴集團在直接運營網路遊戲方面存在限制，預期訂立合約安排一方面將使貴集團具備從事網絡遊戲開發、發行及運營的法律能力，另一方面可運用創夢天地集團(透過夢作坊作為投資者之一)在網絡遊戲開發、發行及運營方面的專長知識、業務網絡及現有資源，此可能有助於提高股東的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合約安排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考慮到(i)由於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外資所有權限制，貴集團不合資格持有OPCO的任何股權；(ii)訂立合約安排將使貴集團可通過WFOE取得對OPCO集團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並收取OPCO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而OPCO集團轉而通過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禁止業務；及(iii)合約安排擬為長期安排，因此訂約方每三年或更短期間重續相關安排將造成過度繁重負擔且不切實際，而無固定期限的合約安排的期限相對較長，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穩定性，並有可能延長OPCO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期限，吾等認為，結構性合約期限超過三年且無固定期限在商業上屬合理。

另一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該上限必須：(i)以幣值表示；(ii)參照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上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及(iii)(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

如先前所分析，合約安排將使貴集團可通過WFOE取得對OPCO集團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並收取OPCO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吾等認為，為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屬不必要且不切實際，原因是(i)可能會限制貴集團經營業務及享有OPCO集團將產生的經濟權益及利益的潛在能力；及(ii)可能會因監控及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之內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行政負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合約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進一步研究及識別以下可資比較交易：(i) 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採納的合約安排；(ii) 透過相關合約安排，涉及獲得對在互聯網相關及／或線上娛樂行業經營的中國公司的控制權，而該等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受到外資所有權限制；及(iii) 如香港上市發行人於2023年4月1日後(即緊接該公告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約13個月)以公告方式所公佈，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識別了符合上述甄選標準的11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詳情載於以下表1。

表1：可資比較交易摘要

上市發行人	股份		合約安排的 初始期限	豁免嚴格遵守	豁免嚴格遵守
	代號	公告日期		上市規則 第14A.52條 及／或董事 已就嚴格遵守 相關規定的 不適當性發表 意見	上市規則 第14A.53條 及／或董事 已就嚴格遵守 相關規定的 不適當性發表 意見
家鄉互動科技 有限公司	3798	2024年3月22日	無限期 (附註1)	是	是
商湯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20	2024年1月29日	10年	是	是
思派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314	2023年12月7日	無限期 (附註1)	是	是
阿里巴巴影業 集團有限公司	1060	2023年9月19日	20年	是	是
煜盛文化集團	1859	2023年7月25日	無限期 (附註1)	是	是
同程旅行控股 有限公司	780	2023年7月13日	20年	是	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發行人	股份 代號	公告日期	合約安排的 初始期限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 第14A.52條 及／或董事 已就嚴格遵守 相關規定的 不適當性發表 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 第14A.53條 及／或董事 已就嚴格遵守 相關規定的 不適當性發表 意見
阿里健康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241	2023年6月30日	20年	是	是
阿里巴巴影業 集團有限公司	1060	2023年6月30日	20年	是	是
赤子城科技 有限公司	9911	2023年6月26日	無限期 (附註1)	是	是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 有限公司	351	2023年5月5日	無限期 (附註1)	是(附註2)	是(附註2)
醫脈通科技 有限公司	2192	2023年4月14日	無限期 (附註1)	是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http://www.hkexnews.hk/>)

附註：

- 1 除非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否則合約安排將一直有效。
- 2 據初步公告披露，上市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根據上市發行人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公告，由於履行相關協議的條件所需的時間長於預期，故經訂約方協商一致，相關交易被終止。

如表1所示，全部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合約安排均並無明確的結束日期或者為無限期(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該等安排將一直有效)，又或者初始期限為10年或以上。此外，11項可資比較交易當中10項的相關上市發行人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又或者已於相關公告及年報中披露其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的不適當性的意見，而其餘的可資比較交易已於其後終止。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合約安排並無固定期限及年度上限乃符合正常商業慣例，且訂立合約安排而不設少於三年的固定期限亦不設任何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2 其他主要條款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環，WFOE將按零利率向OPCO提供合共人民幣5.1百萬元的貸款，以繳足德趣科技之註冊資本。

考慮到(i)鑒於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外資所有權限制，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是使 貴集團可通過WFOE取得對OPCO集團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ii)由於合約安排，OPCO、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各自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控制實體，而OPCO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於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吾等認為，WFOE根據合約安排向OPCO提供零利率的貸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合約安排將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合約安排。

此 致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2024年8月12日

鄧振輝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專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許夏林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0.71%
	受控法團的權益	663,200,000	67.61%
		(附註1)	

附註：

- 許夏林先生為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的全部663,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夏林先生為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及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各自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其他董事權益披露

(a)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b) 於資產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本通函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披露其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專家及同意書

作出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力高已就刊發本通函並在當中以現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直接或間接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其他事項

- (a) 除另有訂明者外，於本通函中，港元乃按7.82港元兌1.0美元之匯率兌換為美元，而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元兌1.08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 (b) 倘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而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mk.net)上發佈：

- (a) 結構性合約；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茲通告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北塔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及確認將由小黃鴨德盈(蘇州)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德盈文創(蘇州)有限公司、吳樞泓先生與吳樞泓先生的配偶(視乎情況而定)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貸款協議、股東表決權授權書、授權書、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同意書(統稱為「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項下一系列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可能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有關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如簽立文件有必要加蓋公章)簽署、簽立及交付彼/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落實或進行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夏林

香港，2024年8月1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5樓

A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至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擬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倘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仍然懸掛，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之股東將透過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補充通告，獲告知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本通告所引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夏林先生；執行董事郭振傑先生及張展耀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丙焄女士、宋治強先生及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